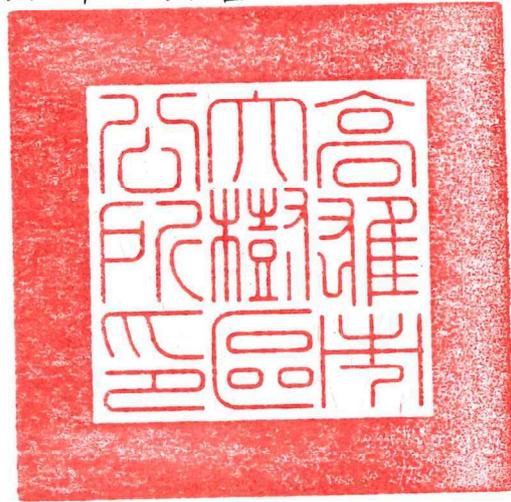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530227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王金土君(身分證字號：C100995212、民國44年09月18日生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4鄰大坑路50之26號二樓、)於115年2月7日病逝於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金土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冰櫃號碼187號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由本所委託永富生命禮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楊明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